附 件

栾川县财政局

关于工程造价咨询机构备案方案

各工程造价咨询机构：

根据《财政部印发关于促进政府采购公平竞争优化营商环境的通知》(财库〔2019〕38号)及相关法律、法规、规定，为进一步优化营商环境，维护公平竞争的市场秩序，本着放管结合、优化服务的原则，现面向社会公开邀请具有工程造价资质的咨询机构到我单位备案并提供相关服务，现将有关事宜通知如下：

一、备案机构提供服务范围

(一)造价咨询服务费在当年政府采购限额标准以下的项目，由造价咨询单位向栾川县财政投资评审中心递交备案申请及相关资料(具体要求见本备案方案第二条、第三条)，由栾川县财政投资评审中心组织考核小组，本着“综合评判、实地考察、择优选取”的原则，于近期对本年度申请备案的单位进行考核，达到考核标准并就服务事项协商一致的，双方签订《合作意向书》，合作期暂定一年。

(二)造价咨询服务费在当年政府采购限额标准以上的项目，按《政府采购法》规定进行政府采购，不在本备案方案服务范围内。

二、备案机构基本要求

(一)认可栾川县财政投资评审中心现行造价咨询服务付费标准（参考洛阳市费用标准）。

(二)愿意接受栾川县财政投资评审中心的管理和考核。

(三)能提供稳定、足够的技术支撑满足我单位工程造价咨询服务。

(四)总公司或者分公司注册地在洛阳，有固定办公场所，且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造价咨询机构或具有总公司全权授权的驻洛分公司，健全的管理制度(包括人事、财务、质量、内控、档案等方面)。

(五)造价咨询机构总公司或分公司造价人员不低于9人(其中一级注册造价师不少于3人)，且熟悉政府投资项目有关法律法规和政策，有较高的执业能力。

(六)具有能够保证项目正常完成的硬软件设施(其中计算机不少于12台，专用计价软件不少10套，算量软件不少于7套)。

(七)近三年内，有参与完成洛阳市或河南省内其他地市政府投资建设项目预结算编审工作的业绩，且在执业活动中无不良记录。

(八)在洛阳本地具有独立存放档案的档案室，确保档案安全、有序分类存放。档案室面积不小于20m2且档案管理规范。

(九)制定有完善的三级审核等内控制度，且有效实施。

(十)进行政府投资项目评审所需的其他条件。

三、备案咨询机构须提交的资料及要求

(一)营业执照、资质证书、委托人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身份证及联系电话、驻洛造价人员名单及证书编号。高级工程师需提供高级工程师专业技术职称证书、洛阳本地近半年银行工资流水(或电子回单)及半年符合市场行情的工资完税证明等相关材料。造价师需提供造价师执业证书、洛阳本地近半年银行工资流水(或电子回单)及半年符合市场行情的工资完税证明等相关材料。造价员需提供造价员资格证书或工程类相关专业毕业证，提供洛阳本地近半年社保证明及近半年银行工资流水(或电子回单)等相关证明材料。属于咨询机构的出资人需提供工商管理部门为咨询机构出具的股东出资情况证明文件。

(二)洛阳市内与注册办公地点一致的固定办公场所证明材料。

(三)能够保证项目正常完成的硬软件设施名称、数量及正规发票。

(四)近三年在洛阳市或河南省内编审的政府投资项目预(结)算项目成果文件的关键页(包含项目名称、审定金额、专业类别、业主名称、项目完成时间等重要信息)。

(五)档案室档案存放情况的图文资料。

(六)实际执行的内控制度。

(七)根据《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 (财库〔2016〕125号)和《河南省财政厅关于转发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5号)被列入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指政府采购行政处罚有效期内)，被列入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shixin.court.gov.cn/，也即全国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信息公布与查询网)“失信被执行人”的、被列入国家税务总局网站(www.chinatax.gov.cn/)重大案件查询栏目“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的咨询机构不能参与备案。咨询机构必须将本公司在上述三个网站相关栏目的信用记录截图打印。

(八)其他：1、提交资料中的驻栾造价人员，必须与后期合作中备案的造价人员一致。2、提交资料真实有效，如存在弄虚作假行为，一经发现即取消合作资格，并进行公示。

以上资料(复印件均需备注“与原件一致”并加盖公章)要求用A4纸单面打印并加盖单位公章、骑缝章，并经单位法人代表或机构负责人签字，随同《工程造价咨询机构备案报名表》，于2024年3月11日之前，送至栾川县财政局四楼评审中心办公室，联系人:高峰，电话:66876886。

最终解释权归栾川县财政局投资评审中心所有。

四、备案流程

(一)资料审核

收到备案单位资料后，我们将从公司资质、人员配置、业绩、管理水平及质量控制等方面综合评选咨询机构。

(二)实地考察

考评小组对备案单位进行实地现场查看，按照《咨询机构量化考评细则》对拟备案造价咨询机构进行打分，实地考察时间届时通知各单位。

(三)备案完成

对考评合格的造价咨询机构，我中心将与其签订合作意向，有效期为暂为1年。

对于已经和评审中心合作服务的单位，可只填写备案表，并签订承诺书。

2024年3月4日